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经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已完成本项目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及缴款票据详见附件5）。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约6325m²，主要从事包装印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招纸20万平方米、盒子100万平方米。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印刷工序废气、覆膜工序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PS版、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废清洗液的抹布手套、废润版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50米范围内居民点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Leq≤60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PS版和废润版液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且周边无外环境制约因素。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

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陶美艳

联系人：梁美兰

联系电话：13974875252

联系电话：15343214669

发布单位：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

年 月 日